

董事會謹此呈奉報告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國際有色金屬貿易及與有色金屬有關之工業投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向首五大客戶之銷貨佔本集團年內銷貨總額少於30%。

主要供應商

自最大供應商河北銀興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購貨量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13%。

自首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沒有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並建議結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累積虧損約1,366,4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85,108,000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8。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德柱 (主席)
徐惠中
劉一青
荀皋
王幸東
鄧衛華

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丁良輝
吳正和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吳慧思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陳發柱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辭任)
徐開興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荀皋先生及王幸東先生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購入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第21頁所載關連交易第(b)項所披露者，其中高德柱先生、劉一青先生、荀臬先生及王幸東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被視作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佔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除第21頁所載關連交易第(b)項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該計劃的摘要披露如下：

1. 本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助本集團吸引能幹之僱員留任。
2.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3,392,69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7.08%。

購股權計劃 (續)

4. 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
5. 購股權可在其視作授出之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6. 每位獲授人在接受獲受的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元之代價(不可退還)。
7.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及不會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 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8. 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而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內有關購股權計劃作出了數項更改。此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對該計劃之條款進行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對購股權計劃的新規定。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 (「有色局」)*	596,044,203	45.16%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Holdings (Cook Islands) Limited (「CNCI」)	596,044,203	45.16%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有色金屬(香港)」)**	596,044,203	45.16%
Mazar Limited	288,028,520	21.82%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續)

-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宣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有色局已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重組過程中被撤銷。
-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頒令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色金屬（香港）進行清盤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令委任John Lees及Desmond Chiong為有色金屬（香港）的清盤人。

附註：鑑於(a)Mazar Limited 為有色金屬（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b)有色金屬（香港）為CNCI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CNCI 為有色局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該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6。本集團於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利息約為1,6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6,000港元）。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0。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期間沒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所載之規定有關本公司沒有至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第8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成立了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各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a) 於年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金峰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峰」）向宜興市意達銅業有限公司（「意達公司」）銷售合共總值約1,500,000港元之銅線產品。意達公司為宜興金峰的主要股東並持有宜興金峰之42%權益。

上述交易乃循一般日常業務中產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與有色金屬（香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就攤分有色金屬（香港）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行政服務所需之行政費用而訂立一項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有色金屬（香港）之二零零零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載之估計金額，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度所須支付最高金額分別不超過約4,1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有色金屬（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接獲清盤令，且現正進行清盤。本年內有色金屬（香港）並沒有就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收取行政費用（二零零一年：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欠有色金屬（香港）之結餘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800,000港元）。

最低豁免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有關運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以釐定各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除外）之歸類時可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之申請。

因此，「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將不適用於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各項交易（關連交易除外），以及交易之總代價或價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該等交易便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披露規定。

最低豁免規定 (續)

聯交所就使用最低豁免規定給予之批准，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直至本公司下一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刊發或到期刊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約35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另一最低豁免規定。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就該等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總值約為54,000,000港元（已扣減約119,000,000港元之準備），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5%（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負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有關上述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報告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備考 合併結餘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1	33
流動資產	237	59
流動負債	(254)	(63)
淨流動負債	(17)	(4)
資產淨值	114	29
股本	94	24
儲備	20	5
	114	29

以上數字均為未經審核。

董事及管理人員

有關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7及78頁。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乃由安達信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為董事會委聘以接替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退任而出現之空缺）審核。彼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